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溧阳市臻赫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459-89-01-6418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13 号		
地理坐标	(1#厂房: 119 度 16 分 14.5956 秒, 31 度 31 分 17.6412 秒; 2#厂房: 119 度 16 分 24.8304 秒, 31 度 31 分 17.11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经开审备〔2025〕3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2500/ 果园路 2#厂房 23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政复〔202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果园路 13 号, 租赁厂区现有工业厂房建设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用地手续详见附件 4), 项目不在规划工业园区范围内, 本次评价主要审查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		

响评 价相 符性 分析	<p>1、《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情况：</p> <p>1.1 规划范围</p> <p>规划内容：本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p> <p>项目实际：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果园路 13 号，处于溧阳市行政辖区内，与规划相符。</p> <p>1.2 三区三线相符性</p> <p>规划内容：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p> <p>项目实际：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手续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与规划相符。</p> <p>规划内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p> <p>项目实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侧 3.92km，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规划相符。</p> <p>规划内容：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p> <p>项目实际：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果园路 13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与规划相符。</p> <p>1.3 产业发展方向</p> <p>规划内容：以制造业为核心，依托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推动不锈钢材料、纺织材料、机械装备制造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无人机制造、生物医药等前沿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机械制造、绿色材料、健康医药四大产业方向。以技术孵化支撑制造业智能转型，重点培育高水平科技研发中</p>
----------------------	---

心、高成长性创新企业。延伸制造业产业链条，融合生态优势打造旅游基地、健康产业集群。

项目实际：项目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发展方向。

1.4 产业空间格局

构建“一主两副多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主”为溧阳高新区，以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是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两副”为溧阳经济开发区和社渚产业集聚区。溧阳经济开发区以先进装备制造为重点，是集聚溧阳市机械制造产业优势的主战场；社渚产业集聚区依托苏皖示范区产业平台，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多基地”为七个镇级特色产业区，包括天目湖创智总部园、南渡智能制造及新材料特色产业区、竹箦绿色铸造特色产业区、别桥通用航空和先进电池关键材料产业区、上黄新型制造产业区、埭头先进制造特色产业区和戴埠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各镇依托现状特色产业重点培育，引导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1.5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规划：溧阳市域范围规划 3 座水厂，分别为中心水厂、南渡水厂和天目湖水厂。扩建中心水厂至 25 万立方米/日，扩建南渡水厂至 9 万立方米/日，扩建天目湖水厂至 8 万立方米/日。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企业工业用水主要以城市供水为主，现状水源取自南渡自来水公司。目前项目周边供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厂区管网供水。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现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②污水工程

规划：镇污水主要由北山污水处理厂、埭头污水处理厂、南渡污水处理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镇根据人口预测和用地布局，合理扩建污水处理厂。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介绍：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日处理能力 3 万 m³/d，分二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 已投入运营，尚有 3000m³/d 的余量，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48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同时满足 GB32/1072-2018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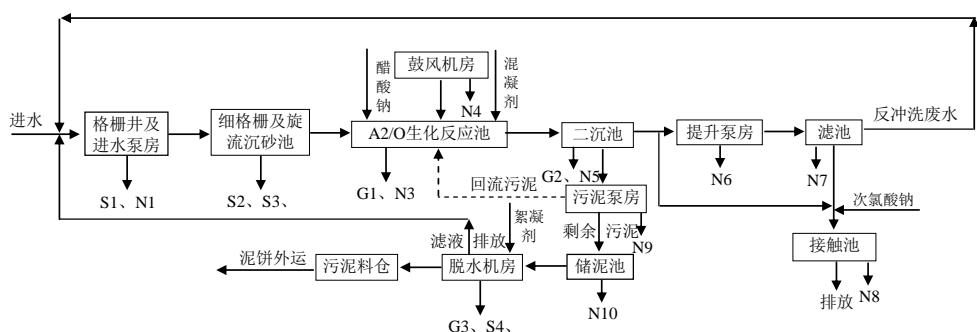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溧阳市以 500 千伏天目湖变作为区域主电源，现状投运 3×1000 兆伏安主变，规划终期规模 4×1000 兆伏安，用地面积 4.2 公顷。远期规划新建 500 千伏永平变，户外式，用地面积约 4 公顷，规划终期规模 3×1000 兆伏安。保留现状 500 千伏溧阳伍员山抽水蓄能电站，总容量 150 万千瓦。保留现状 220 千伏江苏沙河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00 兆瓦。保留弘博热电厂、富春江热电厂。保留现状华鹏光伏、新晖光伏等光伏电厂，总装机容量约为 54.9 兆瓦。除主要依靠传统公共电网供电外，溧阳应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利用为主要形式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缓解电网压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现状：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一座，项目周边由现状 110KV 变电站供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供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产业：未涉及“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相关行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地点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上兴镇（详见附图 5 项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附图 4 项目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表 1-3。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2) 项目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淘汰类的产业。(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4) 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5)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符合。(2)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不涉及建筑施工；项目拟按规定采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3)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1)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2)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年利润 100 万元, 符合。 (3)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	---	---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3.92km,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宁杭水源涵养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3.22km, 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规划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6.22 亿 m ³ 万 GDP 水耗较 2020 年下降 19%。规划远期按照节约集约用水原则进一步优化用水和效率。	项目年用水量 6061.968m ³ /a, 用水量较少, 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土地资源：坚守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战略任务，从严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行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至 2035 年，全市的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83.513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供电：现状由周边由现状 110KV 变电站供电。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 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8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取得平衡，不会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 ₃ 超标。	项目各工段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项目各厂界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p>

		<p>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符合。</p> <p>本项目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p>

		<p>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	---	--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p>	

		<p>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p>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七)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十一) 加强磷污染综合治理：深化长江“三磷”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管，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相关省份编制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湖北、贵州等省份，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

		<p>排放管控要求，重点加大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长江干流湖南湖北段、沱江、岷江、乌江、太湖、丹江口水库等磷污染治理力度。</p> <p>(十六) 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p>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不会降低区域内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		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

	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码头建设；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等其他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	------------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使用的硫磺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	---	---

3、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

表 1-6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性 提升生 态环境 质量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化碳排放预算管理试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 要求相 符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餐饮油烟、扬尘治理、重点区域环境整治、移动源专项整治等四大专项行动，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等废气治污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治理，年内完成金濑水泥独立磨粉站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南渡新材料集中区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弘博热电（赛得利）电及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强化各类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无油烟排放的除外）应当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	本项目使用的改性尼龙颗粒、三元乙丙再生胶、三元乙丙原胶、聚乙二醇属于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文件 要求相 符

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治理	<p>推进酸洗磷化企业专项整治。开展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等 2 家酸洗磷化行业专项整治，6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巩固提升涉磷企业整治成效，持续加强涉磷企业雨污水监测监管，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到位。推进南渡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南渡智能制造产业园、南渡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旧县片区）等工业污染控制区雨污分流改造，年底前完成整治，更新提升工业片区（集聚区）雨污水收集系统，完成江苏润鼎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等整治。</p>	<p>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工序，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p>			
<p>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橡胶制品业，其 VOCs 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和“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p>企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记录相关用品记录购买记录及台账，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相符
(四) 塑料和橡胶制品行业	<p>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 <p>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p> <p>(1)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p> <p>(2)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p> <p>(3) 炼胶废气应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焚烧处理，小型企业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微生物除臭、多级吸收、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p> <p>(4)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p> <p>(5)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p> <p>3、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p>	<p>1、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符合。</p> <p>2、果园路 9 号 1#厂房胶条生产线采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1) 项目密炼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p> <p>(2) 项目使用的热封硫化箱均有围罩导风，在上方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p> <p>(3) 果园路 9 号 1#厂房胶条生产线采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炼胶产生 VOCs。</p> <p>(4) 项目硫化废气采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5)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工序。</p> <p>3、项目使用聚酰胺树脂，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相符

	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2)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一)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二)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均密闭桶装储存、转移。</p> <p>(三) 本项目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可达 90%。</p>	与文件要求相符				
(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无组织排放控制 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三元乙丙再生胶、三元乙丙原胶、聚酰胺树脂、聚乙二醇，均密闭贮存。</p> <p>本项目三元乙丙再生胶、三元乙丙原胶、聚酰胺树脂、聚乙二醇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本项目 VOCs 物料常温下均为固态。	相符			

	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1#厂房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装置 TA001”和“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2#厂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 NMHC 计，统一收集。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	各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 DA001 排气筒 NMHC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NMHC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根据计算本项目 NMHC 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0.041\text{kg/h} < 2\text{kg/h}$,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两根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相符

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建设项目建设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	1、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2、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

	<p>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2、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企业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3、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果园路9号和果园路13号厂区分别建设两座危废贮存库，企业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符合相关要求。</p> <p>4、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与具备资质的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5、企业拟在危废贮存库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与文件相符。</p> <p>6、企业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p>
--	--

	<p>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申报相关内容。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p>四、管理要求</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p> <p>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沾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p> <p>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p> <p>各单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2、附件 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p>	<p>1、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2、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p> <p>3、项目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4、项目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p> <p>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物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4 、周转用包装材料</p> <p>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本项目设置 2 座危废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采用密闭袋装，贮存场所标志、分区标志、标签等按照要求设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2〕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袋式除尘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7、与《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1 与《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不会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溧阳市有8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吕庄水库；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下表。

表 1-12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距离（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等）	16.67	西侧	3.92

9、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其中涉及溧阳市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下表。

表 1-13 漂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距离（km）
宁杭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南侧	3.22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p> <p>溧阳市臻赫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赫”）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南环路 19 号 2 框，经营范围主要为：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p> <p>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溧阳市臻赫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备案证，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5〕39 号（详见附件 2）。建设地址为：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13 号，利用租赁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经开审备〔2025〕39 号，并与企业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 4822 平，达产后年产胶条 2160t、隔热条 5040 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53、塑料制品业，29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报告。</p> <p>果园路 9 号 1#厂房配置员工 15 人、果园路 13 号 2#厂房配置员工 15 人，均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9h，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长 5940h。</p> <p>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p> <p>（1）主体工程</p> <p>本项目分两个厂区进行建设。其中，1#厂房所在厂区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该厂区用于胶条生产及相应原辅料贮存；2#厂房所在厂区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13 号，该厂区用于隔热条生产及相应原辅料贮存。</p> <p>项目利用已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厂房施工建设，主体工程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建筑名称	位置	层数及楼高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及用途	备注
1#厂房	果园路 9 号	2F, 12m	2500	用于胶条生产及相应原辅料贮存	已建
2#厂房	果园路 13 号	1F, 10m	2322	用于隔热条生产及相应原辅料贮存	已建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胶条	/	2160t/a	5940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隔热条	/	5040t/a	5940

3、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位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果园路 9号 1# 厂房	贮运工程	胶条原材料区	500m ²	位于 1#厂房的 1 楼西侧
		胶条原成品区	500m ²	位于 1#厂房的 1 楼西侧
	辅助工程	冷却塔	1 台, 循环量 39.2m ³ /h	用于开炼机冷却
		冷水机	4 台, 单台循环量 1m ³ /h	用于胶条冷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用量 2307.096m ³ /a	/
			其生活用水 495m ³ /a	
			生产用水 1812.096m ³ /a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396m ³ /a		1#厂房设置 1 个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废贮存设施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位于 1#厂房 1F
			10m ² 危废贮存库	位于 1#厂房 1F,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1#厂房原料区、浸油区、危废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进行设置; 其余厂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设置。		满足防渗要求

		风险防控	1#厂房的原料区、浸油区、危废贮存库落实防渗措施，设置收集装置	
果园路 13号2# 厂房	贮运工程	隔热条原材料区	500m ²	位于 2#厂房南侧
		隔热条成品区	500m ²	位于 2#厂房西侧
	辅助工程	冷却塔	2 台，单台循环量 39.2m ³ /h	用于伺服挤出机冷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用量 3754.872m ³ /a 其生活用水 495m ³ /a 生产用水 3259.872m ³ /a	/
			排水工程	2#厂房设置 1 个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贮存设施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位于 2#厂房西侧
			10m ² 危废贮存库	位于 2#厂房西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2#厂房危废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进行设置；其余厂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设置。	满足防渗要求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生产线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应用工序	备注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胶条生 产线	生产设备	行星搅拌机	/	1	密炼	/
			开炼机	/	1	开炼	/
			热封硫化箱	/	4	熔融挤出, 硫化	/
			冷却水槽	规格: 1*0.3*0.2m	4	冷却	/
			浸油槽	规格: 1*0.3*0.2m	4	浸油	/
			切割机	/	4	切割	/
		公辅设备	冷水机	循环量 1m ³ /h	4	/	/
			冷却塔	循环量 39.2m ³ /h	1	混炼冷却	/
		环保设备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5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
			袋式除尘装置				/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隔热条 生产线	生产设备	伺服挤出机	/	20	熔融挤出	/
			切割机	/	20	切割	/
			检测设备	/	1	检测	/
		公辅设备	冷却塔	循环量 39.2m ³ /h	2	伺服挤出机冷却	每 10 台挤出机配置 1 台冷却塔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5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10		/

5、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厂区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隔热条生产	改性尼龙颗粒	聚酰胺树脂	5043t	100t, 吨袋装	外购汽运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胶条生产	三元乙丙再生胶	/	700t	20t, 托盘装	外购汽运
		三元乙丙原胶	/	200t	10t,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白油	矿物油	21t	3t, 25kg 桶装	外购汽运
		钙粉	碳酸钙	540t	15t,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吸湿剂	氧化钙	105t	15t,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炭黑	碳	540t	15t,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氧化锌	粉状	45t	5t,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硬脂酸	/	9t	1t,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聚乙二醇	固体	9t	1t, 25kg 桶装	外购汽运
		硫磺	硫	1.8t	0.2t,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促进剂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15t	1.5t, 25kg 袋装	外购汽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CAS 号	物化性质	是否是 VOCs 物料	是否是危险化学品	贮存要求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三元乙丙再生胶 (23627-24-9)	主要成分是乙丙成分中的乙烯、丙烯及再生过程中掺加的还原剂及软化油、碳酸钙等，具有良好的耐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的能力及介电性能。能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冰醋酸、挥发油、氢氧化钠溶液等	是	否	/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和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无毒

	2	三元乙丙原胶 (23627-24-9)	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	是	否	/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和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无毒
	3	碳黑 (7440-44-0)	分子量：12.01，是以含碳原料，经不完全燃烧而产生的微细粉末。外观为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颜色的深浅，粒子的细度，比重的大小，均随所用原料和制造方法的不同而有差异。不溶于水、酸、碱；能在空气中然烧变成一氧化碳，碳黑的主要组成物是碳元素，还含有少量的氢，氧、硫、灰分、焦油和水分。	否	否	/	可燃，燃烧产物为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同时产生少量 SO ₂	无毒
	4	硬脂酸 (57-11-4)	纯品是带有光泽的白色柔软小片，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四氯化碳等，熔点：70℃，沸点：383℃，相对器密度（水=1）：0.87，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9.80，饱和蒸汽压：0.13kpa(173.7℃)，闪点：196℃，引燃温度：395℃。	否	否	/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和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无毒
	5	氧化锌 (1314-13-2)	ZnO，分子量 81.37，白色六角晶系结晶或粉末，无味、无毒、质细腻，相对密度为 5.606，折射率为 2.008-2.029，熔点为 1975℃，溶于酸、NaOH、NH ₄ Cl、不溶于水、乙醇和氨水，属两性氧化物，在空气中吸收 CO ₂ 和水生成 ZnCO ₃ 呈黄色。加热时变黄，冷却后恢复白色，不透过紫外线，有吸收紫外线功能，遇 H ₂ S 不变黑。	否	否	/	不燃	有毒，大鼠腹腔注射 LD50：240mg/kg
	6	硫磺 (7704-34-9)	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熔点为 119℃，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否	是	贮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内	可燃，燃烧产物为 SO ₂	低毒

7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碘酰胺 (95-33-0)	分子式 C ₁₃ H ₆ N ₂ S ₂ , 化学名称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碘酰胺, 形状: 灰白色粉末(颗粒), 稍有气味, 无毒。比重 1.31-1.34, 熔点 98℃以上, 易溶于苯、甲苯、氯仿、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 不易溶于乙醇, 不溶于水和稀酸、稀碱和汽油。用途: CZ 是一种高度活泼的后效促进剂, 抗焦烧性能优良, 加工安全, 硫化时间短。在硫化温度 138℃以上时促进作用很强。常与 WILINGTMTD、WILINGDPGSP-C 或其他碱性促进剂配合作第二促进剂。碱性促进剂如秋兰姆类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可增强其活性。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鞋、电缆等工业橡胶制品。	否	/	可燃, 燃烧产物为 SO ₂ 、NO _x 、CO ₂ 、H ₂ O	/	
8	聚酰胺树脂 (63428-84-2)	聚酰胺(PA, 俗称尼龙), 它通常由二元酸和二元胺经缩聚而得。聚酰胺树脂最突出的优点为软化点的范围特别窄, 而不像其它热塑性树脂那样, 有一个逐渐固化或软化的过程, 当温度稍低于熔点时就引起急速地固化。	是	/	可燃, 可燃, 燃烧产物为 NO _x 、CO ₂ 、H ₂ O	/	
9	聚乙二醇 (25322-68-3)	由环氧乙烷与水或乙二醇逐步加成聚合而成, 白色蜡状固体, 在一般条件下, 聚乙二醇是很稳定的, 但在 120℃或更高的温度下它能与空气中的氧发生作用。在惰性气氛中(如氮和二氧化碳), 它即使被加热至 200~240℃也不会发生变化, 当温度升至 300℃会发生热裂解。	是	/	可燃, 可燃, 燃烧产物为 CO ₂ 、H ₂ O	低毒, LD50: 33750mg/kg (大鼠, 经口)	
10	氧化钙 (1305-78-8)	物理性质是表面白色粉末, 不纯者为灰白色, 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 具有吸湿性, 氧化钙为碱性氧化物, 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 并产生大量热, 有腐蚀性。	否	/	不燃	/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上述文件中的物质;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本项目所使用硫磺为危险化学品;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元乙							

丙再生胶、三元乙丙原胶、聚酰胺树脂、聚乙二醇属于 VOCs 物料。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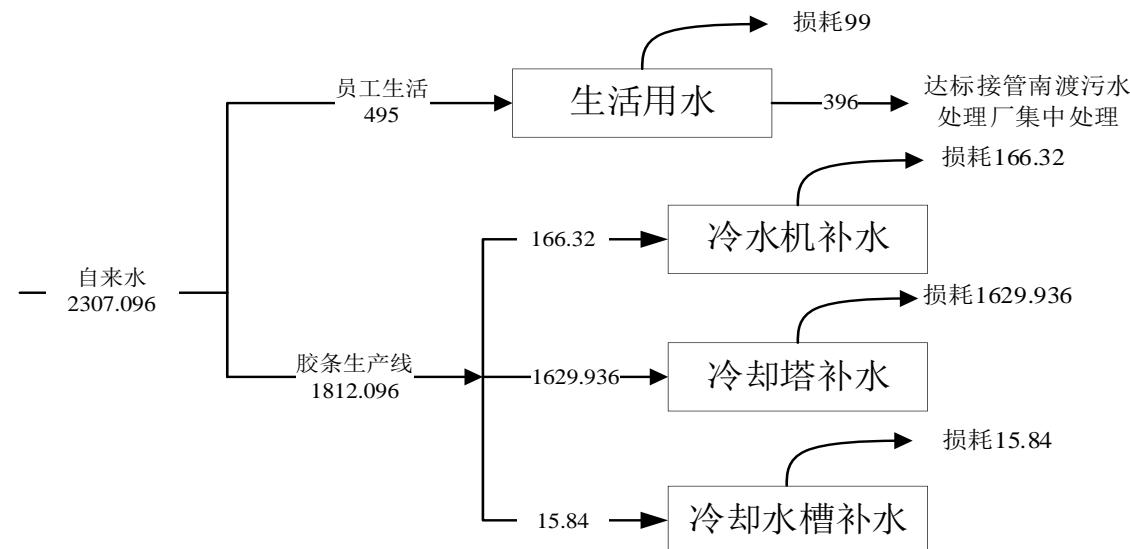


图 2-1 果园路 9 号 1# 厂房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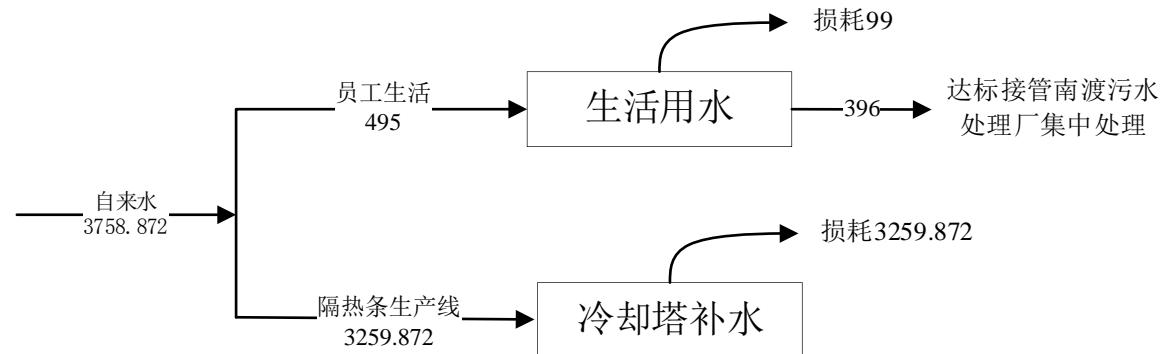


图 2-2 果园路 13 号 2#水平衡图 (m^3/a)

(2) 物料平衡

项目 VOCs 物料出入方平衡表如下：

表 2-7 项目 VOCs 物料出入方平衡一览表 (t/a)

入方			出方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三元乙丙再生胶	900	0.866	进入危废	0.706		
			废气	0.082		
三元乙丙原胶			无组织排放	0.078		
			有组织排放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改性尼龙颗粒 (聚酰胺树脂)	5043	2.72	进入危废	2.205		
			废气	0.27		
			有组织排放	0.245		
合计		3.586	合计	3.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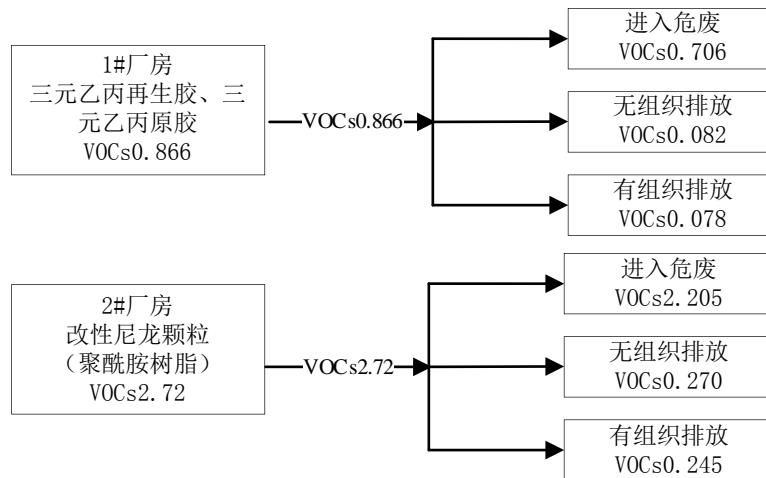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7、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 1# 厂房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租赁溧阳市兴亚王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厂房位于溧阳市兴亚王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项目供水、供电以及雨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

项目 2# 厂房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13 号，租赁常州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厂房位于常州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项目供水、供电以及雨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

企业已分别与溧阳市兴亚王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需落实《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项目厂房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原辅料与生产区紧邻，物

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

项目果园路 9 号的 1#厂房北侧、西侧、南侧均为溧阳市兴亚王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东侧为联强路，隔路为江苏永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果园路 13 号的 2#厂房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常州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江苏江南绝缘粉末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已有企业的闲置厂房生产，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周边距离最近永久基本农田位于项目南侧约 518m 处。详见附图 2。

8、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8.1 胶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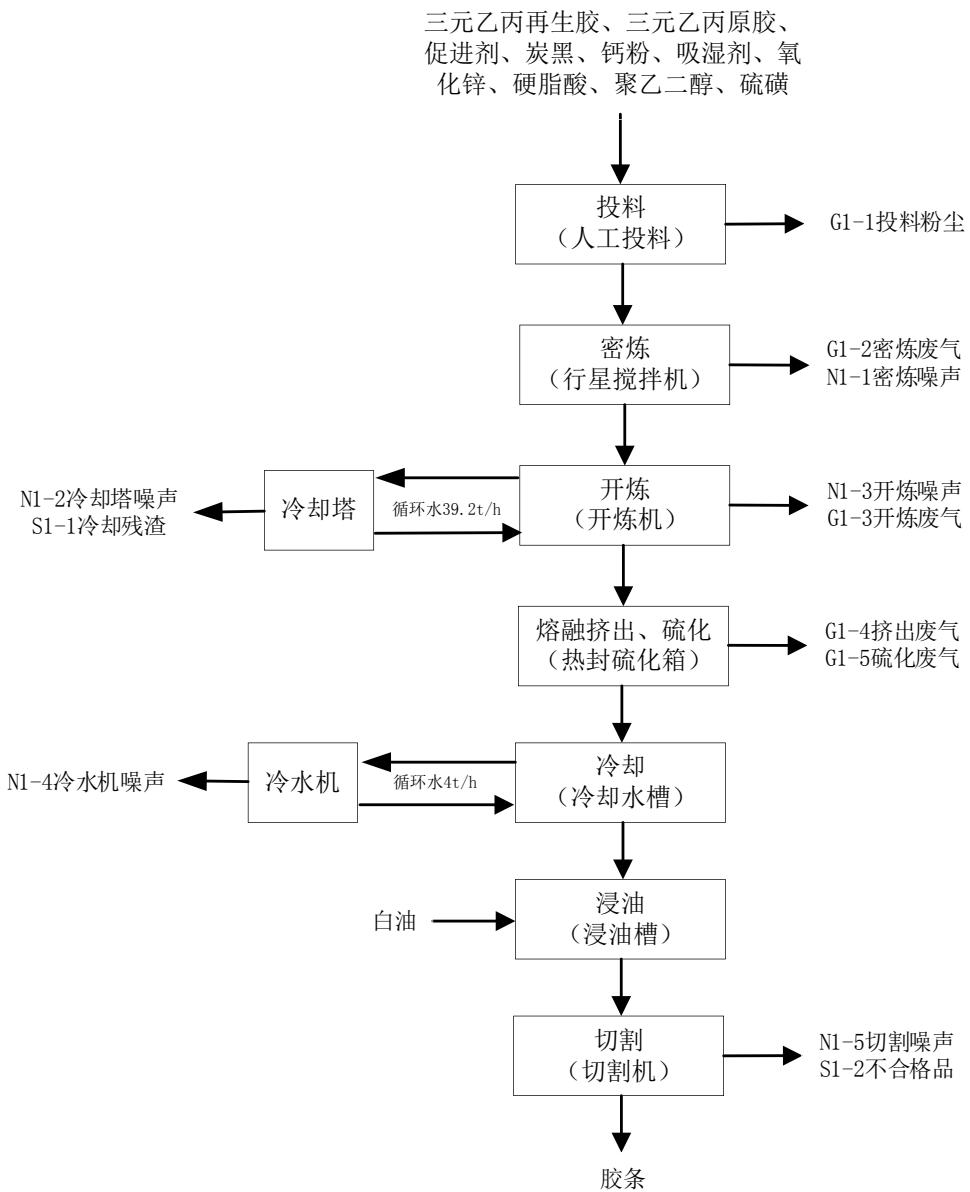


图 2-4 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胶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投料： 将称量好的胶料、炭黑、钙粉、硬脂酸、氧化锌、吸湿剂、聚乙二醇、促进剂等原辅料人工从投料口投入。其中炭黑、钙粉、硬脂酸、氧化锌、吸湿剂、聚乙二醇、促进剂均为小颗粒状或粉末状固体，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含炭黑尘）产生，粒径范围在 $0.1\mu\text{m}$ - $50\mu\text{m}$ 。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 G1-1。

密炼： 密闭式炼胶机简称密炼机，又称捏炼机，主要用于橡胶的塑炼和混炼。密

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整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的机械，主要由密炼室、转子、转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传动装置及机座等部分组成。本项目密炼机的加料压料装置，从上到下由气缸、活塞、填料箱、翻板门、压料装置组成，活塞在气缸中运动使物料进口形成负压，将物料压入密炼室，从而减少粉尘的产生。密炼机在运行过程中产密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含炭黑尘，粒径 0.1μm-50μm）。

产污环节：密炼时橡胶受热产生的少量废气 G1-2；密炼机工作噪声 N1-1。

开炼：密炼后的胶料送至开炼机上充分开炼，制成胶片。开炼是在称开炼机中将半成品橡胶经过开炼工序使橡胶胶料和各种促进剂进行充分混合，然后经过开炼机辊轴进行压延成型，以获得适用于后续挤出成型的简单片状或板状制品。开炼后胶料经自然冷却后，由周转车输送至挤出、硫化工序。开炼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炼胶（开炼）过程由于物料之间相互碾压，使得温度上升。本项目开炼采用夹套水循环冷却，控制开炼温度在 40-50℃，时间约为 20min。配套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39.2m³/h，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并清理冷却塔中残渣，不对外排放。

产污环节：密炼机工作噪声 N1-3、密炼废气 G1-3；配套冷却塔维护噪声 N1-2、冷却残渣 S1-1。

熔融挤出、硫化：橡胶挤出成型是将密炼与开炼胶片经挤出机制作成需要硫化时的条型胚料，然后通过伸输送带直接进入硫化箱内进行硫化，硫化温度约为 240℃~250℃。硫化工艺是指具有一定塑性和黏性的橡胶经过成型工艺后，而制成的橡胶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如硫磺体系）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货硬质韧性橡胶或硅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硫化过程中不添加脱模剂。橡胶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4，硫化过程会有硫化废气 G1-5 产生。

产污环节：挤出废气 G1-4、硫化废气 G1-5。

冷却：硫化后胶条温度较高，可塑性较差，需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本项目共有 4 条胶条生产线，每条线配置一座冷却水槽，槽体尺寸为 1*0.3*0.2m，工作水量 0.06m³，冷却水每天损耗 20%，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每个冷却水槽各配置 1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1m³/h，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产污环节：冷水机运行噪声 N1-4。

浸油：为提高胶条密封性能，将冷却后的胶条浸没至油槽中上油。油槽尺寸为1*0.3*0.2m，由于胶条已经过冷却，整个浸油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产生废气。油槽中白油定期补充损耗。

切割：对产品进行人工切割，切割到合适长度，得到成品，并手工挑选出不合格品，胶条为柔性材料，切割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切割噪声 N1-5、不合格品 S1-2。

8.2 隔热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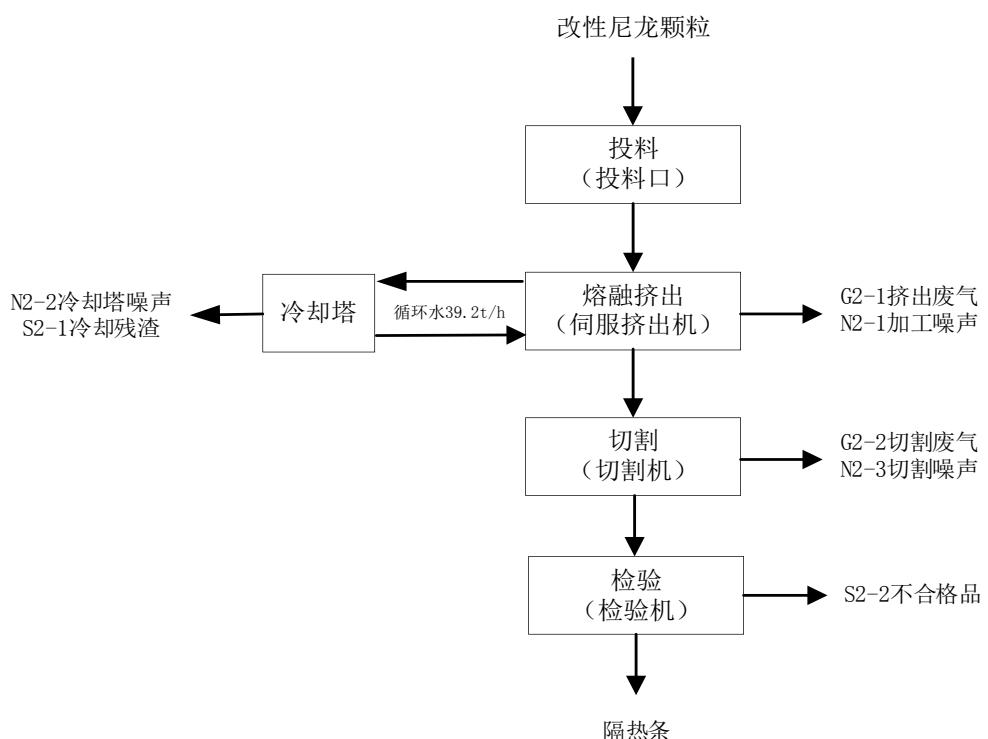


图 2-5 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投料：利用吊车将改性尼龙颗粒吨袋吊运至卸料口上方，通过卸料口投入料仓内。改性尼龙颗粒粒径约3-5mm，为具有一定弹性的颗粒状固体，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熔融挤出：通过电加热设备的加热板来间接融化改性尼龙颗粒，加热温度控制在210℃左右，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原料连续通过有固定截面的模型，得到具有特定断面形状连续的型材，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形成条状。改性尼龙颗粒在熔融挤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即挤出废气（以NMHC计）。加热板通过冷却水进行冷

却，项目有 20 台私服挤出机，每 10 台配置 1 台冷却塔，即有两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39.2\text{m}^3/\text{h}$ ，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冷却塔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并清理残渣，不对外排放。

产污环节：挤出废气 G2-1、加工噪声 N2-1、冷却塔维护噪声 N2-2、S2-1 冷却残渣。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以加工成条状的尼龙条切割至合适长度，得到隔热条。

产污分析：切割粉尘 G2-2，切割噪声 N2-3。

检测：对产品进行检测，对产品进行拉伸检测、性能检测等。

产污分析：不合格品 S2-2。

8.3 公辅工程产排污

环保工程：胶条生产线的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合并采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隔热条生产线挤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隔热条切割粉尘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

产污环节：1#厂房风机运行噪声 N3-1，废活性炭 S3-1、废布袋 S3-2、除尘收尘 S3-3、废油 S3-4；2#厂房风机运行噪声 N3-2，隔热条生产线废活性炭 S3-5，废滤芯 S3-6、除尘收尘 S3-7。

储运工程：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会产生废包材。

产污环节：1#厂房胶条生产线废包材 S4-1、2#厂房隔热条生产线废包材 S4-2。

设备维护：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润滑油为设备自带，循环使用，定期由供应商上门补充损耗，因此厂内无润滑油储存，不产生废油桶和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项目职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1#厂房	胶条生产线	投料	投料口	/	投料粉尘 G1-1
		密炼	行星搅拌机	40-50℃	密炼废气 G1-2、密炼噪声 N1-1
		开炼	开炼机	/	开炼噪声 N1-3、开炼废气 G1-3、冷却塔噪声

					N1-2、冷却残渣 S1-1
		熔融挤出、硫化	胶条生产一体机	硫化温度 240℃~250℃	挤出废气 G1-4、硫化废气 G1-5
		冷却	冷水机	1m ³ /h	冷水机噪声 N1-6
		切割	切割机	/	切割噪声 N1-5、不合格品 S1-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装置	/	风机运行噪声 N3-1、废活性炭 S3-1、废布袋 S3-2、除尘收尘 S3-3、废油 S3-4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S4-1
2#厂房	隔热条生产线	熔融挤出	伺服挤出机	/	挤出废气 G2-2、加工噪声 N2-1、冷却塔维护噪声 N2-2、冷却残渣 S2-1
		切割	切割机	/	切割粉尘 G2-3，切割噪声 N2-3
		检测	检测机	/	不合格品 S2-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移动烟尘净化器	/	风机运行噪声 N3-2、废活性炭 S3-5，滤芯 S3-6、除尘收尘 S3-7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S4-1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项目 1#厂房和 2#厂房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13 号，生产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历史上作为溧阳市兴亚王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宏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仓库使用，无环境遗留问题。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水田作物标准	SS		80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北河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 | | | || | 2、大气环境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H₂S、氨、CS₂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 | | | | |
| |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μg/m ³) | 标准来源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 | |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氨	1 小时平均	200	
CS ₂	1 小时平均	40	
NMHC	一次值	2000	

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2024 年, 漆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 同比下降 6.5%。超标天的首要污染物有臭氧、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与上年相比, 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天有所减少, 分别减少 8 天和 5 天和 1 天, 细颗粒物超标天同比增加 4 天。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超标

由上表可知, 漆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漆阳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 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打好蓝天保卫战,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切实解决好突出

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果园路9号1#厂房的特征因子为NMHC、硫化氢、CS₂；果园路13号2#厂房的特征因子为NMHC、氨。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果园路9号1#厂房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	65	55
果园路13号2#厂房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1#厂房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9号，2#厂房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13号，租赁其他企业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有上兴镇中心小学、博爱嘉苑、西洋新村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浸油工段、白油贮存区域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工艺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危险废物防渗漏措施后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主要环境 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p> <p>(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厂区</th>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果园路 9 号 1# 厂房^①</td>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0</td> <td>466.6</td> <td>博爱嘉苑</td> <td>2000</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237.6</td> </tr> <tr> <td>-184.4</td> <td>437.6</td> <td>上兴镇中心小学</td> <td>1440</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296.1</td> </tr> <tr> <td>166.0</td> <td>475.6</td> <td>西洋新村</td> <td>3000</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252.4</td> </tr> <tr> <td>412</td> <td>499.7</td> <td>上城苑</td> <td>1000</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69.4</td> </tr> <tr> <td>-361.6</td> <td>190</td> <td>金河湾小区</td> <td>1000</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63.3</td> </tr> </tbody> </table>	厂区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果园路 9 号 1# 厂房 ^①	大气环境	0	466.6	博爱嘉苑	2000	二类区	北	237.6	-184.4	437.6	上兴镇中心小学	1440	二类区	西北	296.1	166.0	475.6	西洋新村	3000	二类区	东北	252.4	412	499.7	上城苑	1000	二类区	东北	369.4	-361.6	190	金河湾小区	1000	二类区	东北	363.3
厂区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果园路 9 号 1# 厂房 ^①	大气环境	0	466.6	博爱嘉苑	2000	二类区	北	237.6																																									
		-184.4	437.6	上兴镇中心小学	1440	二类区	西北	296.1																																									
		166.0	475.6	西洋新村	3000	二类区	东北	252.4																																									
		412	499.7	上城苑	1000	二类区	东北	369.4																																									
		-361.6	190	金河湾小区	1000	二类区	东北	363.3																																									

			0	-250.1	高梅村	2000	二类区	南	250.1
	地表水环境	760	-5350	纳污水体北河	小河	III类	南	55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果园 路 13 号 2# 厂房 [®]	大气环境	-247.4	429.4	博爱嘉苑	2000	二类区	西北	494.4	
		0	433.5	西洋新村	3000	二类区	北	380.5	
		5.5	437.7	上城苑	1000	二类区	北	376.4	
		-195.7	-280.2	高梅村	2000	二类区	西南	419.0	
	地表水环境	510	-5400	纳污水体北河	小河	III类	南	54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 ① 将 1#厂房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 , 见附图 2; ② 将 2#厂房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 , 见附图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等文件的内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1#厂房胶条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通过“袋式除尘装置 TA001”和“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置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 NMHC、颗粒物（含炭黑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废气炭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硫化氢、CS 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2#厂房隔热条生产线产生的熔融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处置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	生产设 施/工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 量 m ³ /t	执行标准	排放口		
	果园路 9 号 1#厂 房	投料、密 炼、开 炼、挤 出、硫化						编号	高度	
	NMHC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DA001	15m		
	颗粒物（含炭黑尘）	12	/	2000						
	炭黑尘	15	0.5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硫化氢	/	0.33	/						
	CS ₂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果园路	熔融挤	NMHC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DA002	15m	

13号2#厂房	出					(GB 31572-2015)					
		氨	/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1#厂房厂界 NMHC、颗粒物（含炭黑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污染物浓度限值，炭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相关限值；硫化氢、CS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限值，厂区 NMHC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房厂界 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限值，厂区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果园路9号厂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在厂房门口设置监控点	6 20
				4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厂房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NMHC	边界外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含炭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炭黑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硫化氢		

				CS ₂		3.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果园路 13 号 厂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在厂房门口设置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厂房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NMHC	边界外	4.0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两个厂区生活污水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厂区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500

	DW002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南渡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TN	12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共有两个厂区, 在运营期两个厂区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果园路 9 号 1#厂房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 (A)	65	55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 (A)	65	55			

	厂界					
4、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满足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p>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本项目以 NMHC 计）、颗粒物（含炭黑尘）；考核因子炭黑尘。</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因子控制情况见下表：</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合计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废气	有组织	VOCs	0.784	0.706	0.078	
		颗粒物（含炭黑尘）	8.652	8.565	0.087	

		炭黑尘	2.165	2.143	0.022
无组织	生活污水	VOCs	0.082	0	0.082
		颗粒物（含炭黑尘）	0.451	0	0.451
		炭黑尘	0.111	0	0.111
		水量	396	0	396
废气	生活污水	COD	0.12	0	0.02
		SS	0.08	0	0.004
		氨氮	0.01	0	0.0015
		TN	0.014	0	0.005
		TP	0.001	0	0.0002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废气	有组织	VOCs	2.448	2.203	0.245
	无组织	VOCs	0.272	0	0.272
		颗粒物	1.008	0.888	0.120
废气	生活污水	水量	396	0	396
		COD	0.12	0	0.02
		SS	0.08	0	0.004
		氨氮	0.01	0	0.0015
		TN	0.014	0	0.005
		TP	0.001	0	0.0002
项目合计					
废气	有组织	VOCs	3.23	2.907	0.323
		颗粒物（含炭黑尘）	8.652	8.565	0.087
		炭黑尘	2.165	2.143	0.022
	无组织	VOCs	0.352	0	0.354

		颗粒物（含炭黑尘）	1.459	0.888	0.571
		炭黑尘	0.111	0	0.111
生活污水	水量	792	0	792	792
	COD	0.24	0	0.24	0.04
	SS	0.16	0	0.16	0.008
	氨氮	0.02	0	0.02	0.003
	TN	0.028	0	0.028	0.010
	TP	0.002	0	0.002	0.0004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工作，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p> <p>①设备进场和安装应合理选择时间段进行，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于外界的影响。</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胶条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1-1（颗粒物、炭黑尘）、密炼废气 G1-2（颗粒物、NMHC、炭黑尘）、开炼废气 G1-3(NMHC、CS₂)、挤出废气 G1-4(NMHC)、硫化废气 G1-5 (NMHC、硫化氢、CS₂)；</p> <p>隔热条生产过程中产生挤出废气 G2-1 (NMHC、氨)、切割粉尘 G2-2 (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线</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工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污染物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胶条生产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炭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炼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颗粒物、炭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炼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 硫化氢 CS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热条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融挤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 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 定性分析</td> </tr> </tbody> </table>	生产线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项目核算方法	胶条生产产线	G1-1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炭黑尘	产污系数法	G1-2	密炼废气	密炼	NMHC、颗粒物、炭黑尘	产污系数法	G1-3	开炼废气	开炼	NMHC	产污系数法	G1-4	挤出废气	挤出	NMHC	产污系数法	G1-5	硫化废气	硫化	NMHC 硫化氢 CS ₂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隔热条生产线	G2-1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NMHC 氨	产污系数法 定性分析
生产线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项目核算方法																																		
胶条生产产线	G1-1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炭黑尘	产污系数法																																		
	G1-2	密炼废气	密炼	NMHC、颗粒物、炭黑尘	产污系数法																																		
	G1-3	开炼废气	开炼	NMHC	产污系数法																																		
	G1-4	挤出废气	挤出	NMHC	产污系数法																																		
	G1-5	硫化废气	硫化	NMHC 硫化氢 CS ₂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隔热条生产线	G2-1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NMHC 氨	产污系数法 定性分析																																	

	G2-2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胶条生产线					
(1) 投料粉尘 G1-1					
<p>炭黑、钙粉、硬脂酸、氧化锌、吸湿剂、促进剂为固态粉末或颗粒，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入投料口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投料），本项目投料口投放的炭黑、钙粉、硬脂酸、氧化锌、吸湿剂、促进剂总量为 1264.8t/a，则颗粒物（含炭黑尘）产生量为 0.013t/a，炭黑投料量为 540t/a，则炭黑尘产生量为 0.0054t/a。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袋式除尘装置 TA001”和“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及炭黑尘处理效率为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2) 密炼废气 G1-2					
<p>项目密炼时废气污染物，NMHC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橡胶行业产生系数，NMHC 产生系数为 $1.47 \times 10^{-5}\text{t/t}$ 原料胶，颗粒物《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橡胶制品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1kg/t 三胶-原料。本项目共用到三元乙丙再生胶 700t/a，三元乙丙原胶 200t/a，故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含炭黑尘）9.09t/a，NMHC 0.013t/a。炭黑占原辅料总量的 25%，因此密炼炭黑尘占总颗粒物的 25%，即炭黑尘产生 2.27t/a。</p>					
<p>密炼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先经 1 套“袋式除尘装置 TA001”，再经过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NMHC 处理效率为 90%。未捕集的密炼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3) 开炼废气 G1-3					
<p>项目开炼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 和少量硫化氢。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列出的橡胶开炼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硫化氢产生量为 $5.9 \times 10^{-7}\text{t/t}$ 原料胶，产生量很少，本次仅做定性分析。</p>					
<p>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橡胶行业产生系数，其中 NMHC 产生系数为 $1.13 \times 10^{-4}\text{t/t}$ 原料胶。本项目共用到三元乙丙再生胶 700t/a，三元乙丙原胶 200t/a，故此工序产生 NMHC 0.102t/a。</p>					
<p>开炼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装置 TA001”和“静电除油</p>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NMHC 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捕及的开炼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4) 挤出废气 G1-4

项目开炼时废气污染物，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橡胶行业的排放系数，NMHC 产生系数为 1.24×10^{-5} t/t 胶种用量。本项目共用到三元乙丙再生胶 700t/a，三元乙丙原胶 200t/a，故此工序产生 NMHC0.011t/a。挤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装置 TA001”和“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NMHC 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挤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捕及的挤出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5) 硫化废气 G1-5

硫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 NMHC，此外还会产生少量硫化氢、 CS_2 。硫化工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列出的橡胶硫化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硫化氢产生量为 3.573×10^{-6} t/t 胶料原料胶、 CS_2 产生量为 1.86×10^{-6} t/t 原料胶，硫化氢、 CS_2 产生量均很小，本次仅做定性分析。

NMHC 的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橡胶行业的排放系数，硫化过程 NMHC 产污系数为 8.25×10^{-4} t/t 胶种用量，项目共用到三元乙丙再生胶 700t/a，三元乙丙原胶 200t/a，因此硫化过程 NMHC 产生量为 0.74t/a。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装置 TA001”和“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收集效率为 90%，NMHC 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硫化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捕及的硫化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次胶条生产线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胶条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量 t/a	未捕集量 t/a
投料	颗粒物(含炭黑尘)	0.013	集气罩收集	90	0.012	0.001
	炭黑尘	0.0054		90	0.0049	0.00054
密炼	颗粒物(含炭黑尘)	9.09	管道收集	95	8.64	0.45
	炭黑尘	2.27			2.16	0.11
	NMHC	0.013			0.012	0.001

开炼	NMHC	0.102	集气罩收集	90	0.092	0.01
	CS ₂	定性分析			/	/
挤出	NMHC	0.011	集气罩收集	90	0.01	0.001
硫化	NMHC	0.74	集气罩收集	90	0.67	0.07
	CS ₂	定性分析			/	/
	硫化氢	定性分析			/	/
收集处理量 t/a		颗粒物(含炭黑尘)	8.652	未捕集量 t/a		0.451
		炭黑尘	2.165			0.111
		NMHC	0.784			0.082

➤ 隔热条生产线

(1) 挤出废气 G2-1

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 NMHC、氨。其中废气中氨产生量很小，本次仅做定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539kg/t-原料”。隔热条生产线共用改性尼龙颗粒 5043t/a，故此工序共产生 NMHC2.72t/a。熔融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处理，收集效率为 90%，NMHC 和氨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出，未提及的挤出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2) 切割粉尘 G2-2

隔热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0.02%。项目共用改性尼龙颗粒 5043t/a，即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01t/a。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捕集，收集效率 90%，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8%，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胶条生产线	颗粒物(含炭黑尘)	0.013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装置+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 炭吸附	99	是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271022° N31.521508°							
			9.09	管道收集	95													
		炭黑尘	0.0054	集气罩	90		90	是										
			2.27	管道收集	95													
		NMHC	0.764	集气罩	90													
0.102			管道收集	95														
隔热条熔融	NMHC	2.72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9.273741° N31.521502°								
隔热条切割	颗粒物	1.01	集气罩	90	移动烟尘净化器	98	是	无组织	/	/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胶条生产线	颗粒物(含炭黑尘)	10000	121.4	1.46	9.103	袋式除尘 装置+静 电除油+ 二级活性	99	10000	1.21	0.015	0.087	12	/	15	0.5	25	DA001 连续排放 5940h/a	
	炭黑尘		30.4	0.36	2.275				0.30	0.004	0.022	15	0.51					

	NMHC		11.00	0.13	0.866	炭吸附	90		1.10	0.013	0.078	10	/				
隔热条生产线	NMHC	25000	16.5	0.41	2.7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5000	1.65	0.041	0.245	60	/	15	0.7	25	DA002 连续排放 5940h/a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胶条制作	颗粒物（含炭黑尘）	0.076	0.451	/	/	0.076	0.451	2500	12							
		炭黑尘	0.019	0.111	/	/	0.019	0.111									
		NMHC	0.014	0.082	/	/	0.014	0.082									
2#厂房	隔热条制作	NMHC	0.045	0.27	/		0.045	0.27	2322	10							
		颗粒物	0.17	1.01	移动烟尘净化器	98%	0.020	0.12									

1.3 废气治理措施

1.3.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胶条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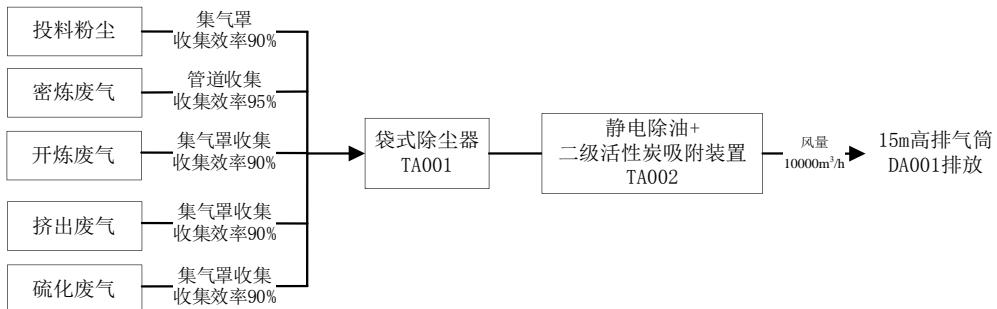


图 4-1 胶条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隔热条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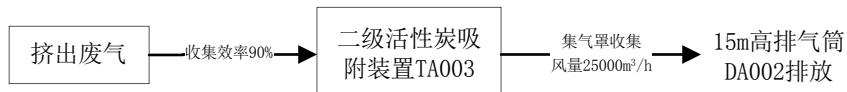


图 4-2 隔热条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本次胶条生产线采用的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均为表A.1中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隔热条生产线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表A.2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原理：袋式除尘装置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

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

项目所用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设定过滤风速为 $1\text{m}/\text{min}$ ，运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工况调整。过滤系统采用新型超细纤维滤袋，总过滤面积 120m^2 ，初始阻力 $150\text{-}200\text{Pa}$ ，运行阻力维持在 $800\text{-}1200\text{Pa}$ ，对于大于 $0.1\mu\text{m}$ 的微粒过滤效率可达 99% 以上。本项目投料、密炼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范围为 $0.1\text{-}50\mu\text{m}$ ，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定为 99% 是合理的。

静电除油原理：油烟经过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使液体中的正负离子被加速并移动，正负离子在电场中相互碰撞，产生高速振荡，从而将液体表面的油脂颗粒等杂质移除，然后在经过低压电场，把空气中的烟气分解，从而达到目测无烟的效果。由于在橡胶密炼、开炼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类物质，如果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能会导致吸附装置堵塞，影响后续污染物处理效率，因此本次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安装一套静电除油装置，确保后续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text{A}=10\text{-}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text{-}11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 曲茉莉) 中数据,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定为 90% 是合理的。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规格	$1.0\text{m}\times1.2\text{m}\times0.8\text{m}$ 箱体 2	$1.5\text{m}\times2.0\text{m}\times1.5\text{m}$ 箱体 2	/

		个	个	
活性炭填料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45~0.65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碘值 (mg/g)		≥800	≥800
	灰分		≤15%	≤15%
	一次填充量 (t/次)	0.5	1.2	/
	更换频次*			/
	温度 (°C)		<40	<40
	压力损失 (kpa)		≤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_{(TA002)} = 500 \times 30\% \div (9.9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8) \approx 84d.$$

$$T_{(TA003)} = 1200 \times 30\% \div (14.85 \times 10^{-6} \times 25000 \times 18) \approx 53d.$$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 NMHC；废气通过管路自然冷却至 40℃以下；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前，已通过布袋过滤去除大部分颗粒物，避免因颗粒物堵塞活性炭降低吸附效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 1#厂房配套的“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活性炭年更换频次应≤84d/次，每年至少更换 4 次；2#厂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活性炭年更换频次应≤53d/次，每年至少更换 7 次，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应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袋式除尘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10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3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两根排气筒，排气筒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7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烟气流速 m/s	
			高度 (m)	内径 (m)		
1#厂房	胶条生产	NMHC、颗粒物	DA001	15	0.5	14.17
2#厂房	隔热条生产	NMHC	DA002	15	0.7	18.05

(1) 排气筒流速为 14.17~18.05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2)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DA001 高度设置为 15m，且高于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最高 12m) 3m 以上，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次 DA002 排气筒设置为 15m，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较为合理。

1.3.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1#厂房内未捕集的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和硫化废气，2#厂房未捕集的挤出废气以及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气。

其中 2#厂房隔热条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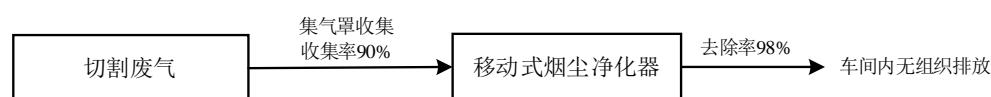


图 4-3 隔热条切割粉尘处理流程图

➤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原理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颗粒物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颗粒物净化（除尘）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颗粒物气体进入颗粒物净化（除尘）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粉尘颗粒过滤在颗粒物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虑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除尘器器被广泛用于焊接、切割、打磨等工作场所，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

本项目 2 厂房隔热条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显著减少项目颗粒物的排放。经预测，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因此该处理方法技术可行。

②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移动烟尘净化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2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0.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4.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以下简称《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胶条生产线经过密炼、开炼、熔融、挤出、硫化共 5 次炼胶，总胶量为 4500t/a，各工段基准排气量按 2000m³/t 计算，因此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含炭黑尘）、NMHC 按基准排气量折算后浓度对标情况，以及炭黑尘对标情况见下表。

表 4-8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 1	颗粒物 (含炭 黑尘)	0.015	1.21	7.99	《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 2011)表5限 值	12	/	达 标
	NMHC	0.013	1.10	7.26		10	/	达 标
	炭黑尘	0.004	0.3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15	0.51	达 标

表 4-9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2	NMHC	1.65	0.04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限值	60	/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两根排气筒 DA001、DA002 正常工况下均能达标排放。

1.4.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对全厂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对两个厂区无组织厂界进行估算。

(1) 污染源参数

表 4-10 1#厂房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含炭黑尘)	NMHC
DA001	胶条生产废气	119.271022	31.521508	15	0.5	18.05	25	5940	正常	0.015	0.013

表 4-11 1#厂房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含炭黑尘)	NMHC
1	1#厂房	119.2709604	31.5218491	42.8	55.5	171	12	5940	正常	0.076	0.014

表 4-12 2#厂房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NMHC	颗粒物
DA002	隔热条生产废气	119.273741	31.521502	15	0.7	18.05	25	5940	正常	0.041	

表 4-13 2#厂房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NMHC	颗粒物
1	2#厂房	119.273684	31.521640	61	38	171	10	5940	正常	0.045	0.020

(2) 项目参数

本次分析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9.5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3) 污染物预测达标分析						
本项目 1#厂房、2#厂房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厂区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1#厂房	NMHC	45.6399 (西厂界)	4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达标	
	颗粒物(含炭黑尘)	14.3591 (北厂界)	1000		达标	
2#厂房	NMHC	72.259 (东厂界)	4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达标	
	颗粒物	13.1764 (南厂界)	1000		达标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不包括事故排放。						
①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②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源强分析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③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时的源强分析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次按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 0% 计，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16 DA00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5000	2000	颗粒物(含炭黑尘)	121.4	728.4	1.46	12	/	超标
			NMHC	11.0	66.0	0.13	10	/	超标
		/	炭黑尘	30.4	/	0.36	15	0.51	超标

表 4-17 DA00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25000	NMHC	16.5	0.41	60	/	达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颗粒物（含炭黑尘）、炭黑尘、NMHC 排放浓度超标；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虽仍可达标排放，但污染

物浓度有明显升高。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b)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 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果园路 9 号、果园路 13 号各有一个厂区, 因此本次评价根据两个厂区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分别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 1#厂房废气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硫化氢、CS₂, 因此本次评价选择 NMHC、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2#厂房废气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氨, 因此本次评价选择 NMHC、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 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Nm³) ;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 单位为米 (m) ;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为米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 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8, 计算结果见下表 4-20。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9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1#厂房	颗粒物(含炭黑尘)	0.076	0.45	0.169
	NMHC	0.014	2.0	0.007
2#厂房	颗粒物	0.020	0.45	0.0444
	NMHC	0.045	2.0	0.0225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1#厂房选择颗粒物(含炭黑尘)、2#厂房选择颗粒物作为判定卫生防护距离的依据。

表 4-20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g/Nm ³	R (m)	Q _c (kg/h)	L(m)	取值 m
1#厂房	颗粒物(含炭黑尘)	1.9	400	0.01	1.85	0.78	0.45	28	0.055	7.687	50
2#厂房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45	27	0.127	1.108	50

综上，位于果园路9号的1#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位于果园路13号的2#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以上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厂房胶条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 TA001”和“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2#厂房隔热条生产线产生的挤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浓度、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1#厂房和 2#厂房厂界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的博爱嘉苑，距离约为 237.6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地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不使用水冲洗，因此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用水和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2.1.1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1) 生活污水

果园路 9 号 1#厂房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则生活用水需求量约为 495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3mg/L。

(2) 冷却补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果园路 9 号 1#厂房胶条生产线配套一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量为 39.2m³/h，工作时间 5940h/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和项目情况，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 计，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1629.936m³/a，胶条生产线配置 4 台冷水机，单台循环量为 1m³/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和项目情况，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 计，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166.32m³/a。

(3) 冷水槽补充用水

果园路 9 号 1#厂房胶条生产线配置 4 座水冷槽，单座水冷槽冷却水量为 $0.06m^3$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每天补充 20% 的损耗。则年补充冷却水 $15.84m^3$ 。

2.1.2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1) 生活污水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text{人}\cdot\text{日}$ ，则生活用水需求量约为 $495m^3/\text{a}$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TN $35mg/L$ 、TP $3mg/L$ 。

(2) 冷却补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果园路 13 号 2#厂房胶条生产线配套两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39.2m^3/\text{h}$ ，工作时间 5940h/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和项目情况，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 计，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3259.872m^3/\text{a}$ 。

两个厂区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m^3/a)	/	396	/	/	396	/	396	接管进 南渡污 水处理 厂处理
	COD	300	0.12		300	0.12	50	0.02	
	SS	200	0.08		200	0.08	10	0.004	
	氨氮	25	0.01		25	0.01	5	0.0015	
	TN	35	0.014		35	0.014	15	0.005	
	TP	3	0.001		3	0.001	0.5	0.0002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m^3/a)	/	396	/	/	396	/	396	接管进 南渡污 水处理 厂处理
	COD	300	0.12		300	0.12	50	0.02	
	SS	200	0.08		200	0.08	10	0.004	
	氨氮	25	0.01		25	0.01	5	0.0015	
	TN	35	0.014		35	0.014	15	0.005	
	TP	3	0.001		3	0.001	0.5	0.0002	

2.3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分 2 个厂区进行建设，因此在上兴镇果园路 9 号的 1#厂房、上兴镇果园路 13 号的 2#厂房各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果园路 9 号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2 (果园路 13 号厂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
1	DW001 (果园路 9 号厂区)	119.270367	31.521379	792	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2	DW002 (果园路 13 号厂区)	119.273366	31.520993		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2.3.1 废水接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河。

2.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两个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792\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3 万 m^3/d ,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 $15000\text{m}^3/\text{d}$, 尚有 $3000\text{m}^3/\text{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8%,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 因此从水质上来说, 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企业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 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 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 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强源在 80~85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4 1#厂房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A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隔声量+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 段	
						X	Y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厂房	密炼机	1	85	隔声	25	0	0	E: 4 S: 12 W: 46 N: 12	E: 73.0 S: 63.4 W: 51.7 N: 63.4	E: 26 S: 26 W: 26 N: 26	E: 47.0 S: 37.4 W: 25.7 N: 37.4	1	昼间、 夜间
2		开炼机	1	85		20	0	0	E: 9 S: 12 W: 41 N: 12	E: 65.9 S: 63.4 W: 52.7 N: 63.4	E: 26 S: 26 W: 26 N: 26	E: 39.9 S: 37.4 W: 26.7 N: 37.4	1	
3		冷水机	4	86		-20	0	6	E: 45 S: 12 W: 5 N: 12	E: 52.9 S: 64.4 W: 72.0 N: 64.4	E: 26 S: 26 W: 26 N: 26	E: 26.9 S: 38.4 W: 46.0 N: 38.4	1	
4		切割机	4	86		-22	0	6	E: 47 S: 12 W: 3 N: 12	E: 52.6 S: 64.4 W: 76.5 N: 64.4	E: 26 S: 26 W: 26 N: 26	E: 26.6 S: 38.4 W: 50.5 N: 38.4	1	

注：以 1#厂房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4-25 2#厂房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A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隔声量+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 段
						X	Y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切割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两个厂区，两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预测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两个厂区厂界的影响，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开炼机、密炼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22、表 4-23。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全厂设备噪声为 80~90dB(A)；
- ②噪声源分为室内固定声源和室外声源；
- ③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3.8	46.1	51.9	45.7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1.7	42.0	49.0	42.9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果园路 9 号 1#厂房噪声源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3.8dB (A), 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噪声源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1.7dB (A), 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冷却残渣 S1-1、S2-1, 不合格品 S1-2、S2-2, 废活性炭 S3-1、S3-5、废油 S3-4、废布袋 S3-2, 废滤芯 S3-6, 除尘收尘 S3-3、S3-7, 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材 S4-1、S4-2 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全厂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9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编码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S1-1、S2-1	冷却残渣	冷却塔维护	杂质	固态	√	通则 4.2 g
2	S1-2、S2-2	不合格品	切割, 检测	橡胶、尼龙塑料	固态	√	通则 4.1a
3	S3-1、S3-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	通则 4.31
4	S3-4	废油		油类	液态	√	通则 4.3 n
4	S3-2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布袋	固态	√	通则 4.31
5	S3-6	废滤芯		滤芯	固态	√	通则 4.31
6	S3-3、S3-7	除尘收尘		橡胶、尼龙颗粒	固态	√	通则 4.3 a

		S4-2	废尼龙颗粒塑料 吨袋	原辅料拆包	塑料、尼龙颗粒	固态	√	通则 4.1h
7	S4-1		废 25kg 三元乙丙 原胶塑料袋		塑料、三元乙丙 原胶颗粒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白油塑料 桶		塑料、白油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钙粉塑料 袋		塑料、钙粉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吸湿剂塑 料袋		塑料、吸湿剂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炭黑塑料 袋		塑料、炭黑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氧化锌塑 料袋		塑料、氧化锌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硬脂酸塑 料袋		塑料、硬脂酸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聚乙二醇 塑料袋		塑料、聚乙二醇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硫磺塑料 袋		塑料、硫磺	固态	√	通则 4.1h
			废 25kg 促进剂塑 料袋		塑料、促进剂	固态	√	通则 4.1h
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	固态	√	/	

注：4.1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f：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3n：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冷却残渣	冷却塔维护	固态	杂质	/	否	/
2	不合格品	切割，检测	固态	橡胶、尼龙塑料	/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4	废油		液态	油类	油类	是	T, I
	5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	否	/
	6	废滤芯		固态	滤芯	/	否	/
	7	除尘收尘		固态	橡胶、尼龙颗粒	/	否	/
	8	废尼龙颗粒塑料吨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尼龙颗粒	/	否	/
	9	废 25kg 三元乙丙原胶塑料袋		固态	塑料、三元乙丙原胶颗粒	/	否	/
	10	废 25kg 白油塑料桶		固态	塑料、白油	白油	是	T
	11	废 25kg 钙粉塑料袋		固态	塑料、钙粉	/	否	/
	12	废 25kg 吸湿剂塑料袋		固态	塑料、吸湿剂	/	否	/
	13	废 25kg 炭黑塑料袋		固态	塑料、炭黑	/	否	/
	14	废 25kg 氧化锌塑料袋		固态	塑料、氧化锌	/	否	/
	15	废 25kg 硬脂酸塑料袋		固态	塑料、硬脂酸	/	否	/
	16	废 25kg 聚乙二醇塑料袋		固态	塑料、聚乙二醇	/	否	/
	17	废 25kg 硫磺塑料袋		固态	塑料、硫磺	硫磺	是	T
	18	废 25kg 促进剂塑料袋		固态	塑料、促进剂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表。

表 4-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S1-1	冷却残渣	冷却塔维护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台冷却塔清理残渣量为 0.01t/a, 果园路 9 号 1#厂房冷却残渣产生量为 0.01t/a
S1-2	不合格品	切割, 检测	0.21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合格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01%, 则 1#厂房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16t/a
S3-1、S3-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 施维护	2.7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方案, 1#厂房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4 次/a, 一次活性炭装填量 0.5t, VOCs 气体吸附量 0.706t/a, 则 1#厂房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71t/a
S3-2	废布袋		0.2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
S3-3	除尘收尘		8.57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方案, 1#厂房除尘收尘产生量为 8.57t/a,
S3-4	废油		0.01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静电除油装置每年清理一次, 每次产生废油 0.01t
S4-1	废 25kg 三元乙丙原胶塑料袋	储运拆包	15.4718	废 25kg 三元乙丙原胶塑料袋 8000 个/a, 0.25kg/个, 2t/a;
	废 25kg 白油塑料桶			废 25kg 白油塑料桶 840 个/a, 1kg/个, 0.84t/a;
	废 25kg 钙粉塑料袋			废 25kg 钙粉塑料袋 21600 个/a, 0.25kg/个, 5.4t/a;
	废 25kg 吸湿剂塑料袋			废 25kg 吸湿剂塑料袋 4200 个/a, 0.25kg/个, 1.05t/a;
	废 25kg 炭黑塑料袋			废 25kg 炭黑塑料袋 21600 个/a, 0.25kg/个, 5.4t/a;
	废 25kg 氧化锌塑料袋			废 25kg 氧化锌塑料袋 1800 个/a, 0.25kg/个, 0.45t/a;
	废 25kg 硬脂酸塑料袋			废 25kg 硬脂酸塑料袋 450 个/a, 0.25kg/个, 0.09t/a;
	废 25kg 聚乙二醇塑料袋			废 25kg 聚乙二醇塑料袋 450 个/a, 0.25kg/个, 0.09t/a;
	废 25kg 硫磺塑料袋			废 25kg 硫磺塑料袋 72 个/a, 0.25kg/个, 0.0018t/a;
	废 25kg 促进剂塑料袋			废 25kg 促进剂塑料袋 72 个/a, 0.25kg/个, 0.15t/a
/	生活	生活垃圾	4.95	1#厂房配员 15 人, 按 1kg/d/人计算,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95t/a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S2-1	冷却残渣	冷却塔维护	0.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台冷却塔清理残渣量为 0.01t/a, 2#厂房冷却残渣产生量为 0.02t/a
S2-2	不合格品	切割, 检测	0.50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合格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01%, 则 2#厂房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04t/a

S3-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 施维护	10.85	2#厂房活性炭更换次数为7次/a，一次活性炭装填量1.2t，VOCs气体吸附量2.203t/a，则 2#厂房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603/a		
S3-6	废滤芯		0.1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t/a		
S3-7	除尘收尘		0.46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方案，2#厂房除尘收尘产生量为0.46t/a		
S4-2	废尼龙颗粒塑料吨袋	储运拆包	25.2	废尼龙颗粒塑料吨袋5043个/a，5kg/个，25.2t/a；		
/	生活	生活垃圾	4.95	2#厂房配员15人，按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4.9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利用处置方式
果园路9号1#厂房											
S1-1	冷却残渣	冷却塔维护	固态	杂质	/	SW59	900-099-S59	0.0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或综合利用		
S1-2	不合格品	切割，检测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0.216			
S3-2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 施维护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			
S3-3	除尘收尘		固态	橡胶颗粒	/	SW17	900-006-S17	8.57			
S4-1	废25kg三元乙丙原胶塑料袋	储运拆包	固态	塑料、三元乙丙原胶颗粒	/	SW17	900-003-S17	2			
	废25kg钙粉塑料袋		固态	塑料、钙粉	/	SW17	900-003-S17	5.4			
	废25kg吸湿剂塑料袋		固态	塑料、吸湿剂	/	SW17	900-003-S17	1.05			
	废25kg炭黑塑		固态	塑料、炭黑	/	SW17	900-003-S17	5.4			

	料袋										
	废 25kg 氧化锌塑料袋		固态	塑料、氧化锌	/	SW17	900-003-S17	0.45			
	废 25kg 硬脂酸塑料袋		固态	塑料、硬脂酸	/	SW17	900-003-S17	0.09			
	废 25kg 聚乙二醇塑料袋		固态	塑料、聚乙二醇	/	SW17	900-003-S17	0.09			
	废 25kg 促进剂塑料袋		固态	塑料、促进剂	/	SW17	900-003-S17	0.15			
S3-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 施维护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71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环卫清运
S3-4	废油		液态	油类	T, I	HW08	900-213-08	0.01			
S4-1	废 25kg 白油塑料桶	储运拆包	固态	塑料、白油	T	HW49	900-041-49	0.84			
	废 25kg 硫磺塑料袋		固态	塑料、硫磺	T	HW49	900-041-49	0.001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95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S2-1	冷却残渣	冷却塔维护	固态	杂质	/	SW59	900-099-S59	0.02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5 年) 以及危险废 物鉴别标准	外卖或综 合利用
S2-2	不合格品	切割, 检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04			
S3-6	除尘收尘	废气处理设 施维护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46			
S3-7	废滤芯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1			
S4-2	废尼龙颗粒塑料吨袋	储运拆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5.2			

S3-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603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4.95	/		环卫清运

4.5 污染防治措施

4.5.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于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因此拟在果园路 9 号 1#厂房和果园路 13 号 2#厂房各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区，每座面积为 20m²。考虑到需预留人员过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实际占用率 80%，贮存容量以 2t/m² 计，单座最大贮存量为 32t。项目建成后，果园路 9 号 1#厂房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3.626t/a，果园路 13 号 2#厂房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6.284t/a，两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均每年清理一次，则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的相关附表企业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关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相关附表。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于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因此拟在果园路 9 号 1#厂房和果园路 13 号 2#厂房各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每座面积为 10m²。考虑到需预留人员过道，危险废物贮存库实际占用率 80%，贮存容量以 1t/m² 计，单座最大贮存量为 8t。

项目建成后，果园路 9 号 1#厂房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5618t/a，果园路 13 号 2#厂房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603/a，两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均每季度清理一次，危险废物在两个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0.89045t 和 2.65075t，则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能满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可知，企业建设危废贮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 4-33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p>	企业拟按相关标准要求，在1#厂房和2#厂房内各建设1座 $10m^2$ 的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企业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并建立相关台

	<p>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p> <p>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p> <p>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p> <p>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p> <p>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账，对进出库的危废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p>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p> <p>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反应）</p> <p>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p>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p>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p> <p>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 或少于 50% ；（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p> <p>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p> <p>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p>	企业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p>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p>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项目完成后，企业对全厂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厂内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及转运计划，记录危废进出库等相关信息台账录。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附 3-2 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按贮存库方式进行贮存。 果园路 9 号 1# 厂房产生危废中，废油为 II 级危险废物，其余均为 III 级危险废物；果园路 13 号 2# 厂房产生危废均为 I 级危险废物。企业拟每季度清运一次危废，据前文分析两个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均能满足贮存要求。
	<p>在落实以上危废贮存库设置及危废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p> <p>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 100 号，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 HW02 医药废物、</p>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簇基化合物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261-151-50(HW5 废催化剂)、261-152-50(HW5 废催化剂)、261-183-50(HW5 废催化剂)、263-013-50(HW5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代码 HW08、HW49 在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公司尚有余量处置此危废。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

4.5.3 生活垃圾收集、转移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范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包括 1#厂房原料区、浸油区、危废贮存库以及 2#厂房的危废贮存库。

5.2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橡胶浸油使用白油。土壤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地下水污染类型为其他类型。

5.3 污染途径

①白油在储存、使用、处理过程中可能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中的废 25kg 白油塑料桶、废油在暂存过程中可能洒漏地面，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4 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1) 地表漫流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浸油区域，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并使用防渗透盘周转使用的白油包装桶采用防渗透盘暂存；危废贮存库置导流沟、集液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

2) 垂直入渗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透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废水管线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如：车间分区隔断，各自设置收集系统，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3) 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

全厂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表 4-34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 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类 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1#厂房原料区、浸油 区、危废贮存库以及 2#厂房的危废贮存库	弱	难	土壤为石 油烃、地下 水为其他 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 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 上层为 2.5mm 的环氧 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1#厂房、2#厂房其他 生产区域、一般固废 堆场等	弱	易-难	地下水为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 土层，并进行 0.1m 厚 的混凝土浇筑	
		中-强	难			
		中	易	地下水为 其他类型		
		强	易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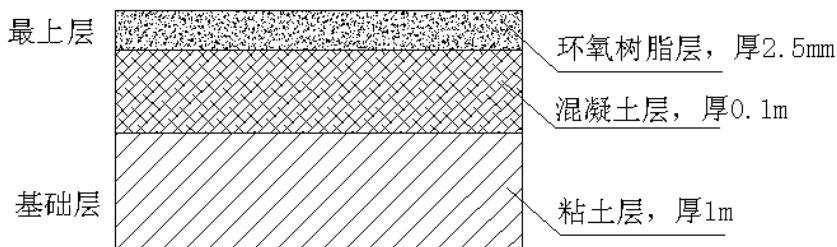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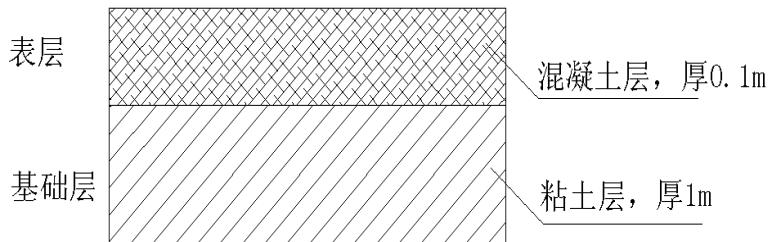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建成后，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 1#厂房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9 号，2#厂房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果园路 13 号，租赁其他企业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环境风险内容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在两个厂区进行建设，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分别对果园路 9 号 1# 厂房和果园路 13 号 2# 厂房风险物质开展调查，具体结果如下。

表 4-35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燃爆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果园路 9 号 1# 厂房									
原辅料	白油	液态	204	>316	-18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泄漏
	三元乙丙再生胶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
	三元乙丙原胶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

		炭黑	固态	/	/	/	/	可燃	5~15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硬脂酸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氧化锌	固态	/	/	/	240	不燃	/	泄漏
		硫磺	固态	/	/	/	8437	可燃	2.3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促进剂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聚乙二醇	固态	/	/	/	33750	可燃	/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氧化钙	固态	/	/	/	/	不燃	/	泄漏
		润滑油	液态					可燃		泄漏、火 灾、爆炸伴 生污染物
	成品	胶条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固废		废油	液态	150-2 50	180- 350	/	/	可燃	/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废25kg白油塑料桶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废25kg硫磺塑料袋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伴生污染 物
火灾/ 爆炸产 生的伴 生/次 生产物	*CO	气态	/	/	/	/	/	/	/	/
	*SO ₂	气态	/	/	/	/	/	/	/	/
	*NO _x	气态	/	/	/	/	/	/	/	/
	废水	消防废水	液态	/	/	/	/	/	/	泄漏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原辅料	聚酰胺树脂	固态	/	/	/	/	可燃	5~15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
	润滑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
成品	隔热条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
固废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物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CO	气态	/	/	/	/	/	/	/
	*NO _x	气态	/	/	/	/	/	/	/
废水	消防废水	液态	/	/	/	/	/	/	泄漏

*注：CO、SO₂、NO_x在厂内无存在量。

7.2 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环境风险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果园路 9 号 1#厂房的白油、危废贮存库中废油和设备中的润滑油，果园路 13 号 2#厂房内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设备中的润滑油。两个厂区 Q 值计算表如下：

表 4-3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1	白油（油类物质）	/	3.02	2500	0.001252	
2	废油	/	0.01			
3	润滑油	/	0.1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Q 值					0.001252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Q 值					0.00004	

7.3 环境风险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白油、废油和设备中的润滑油。若地面未做防渗

处理，白油、废油和润滑油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以上油类物质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外界排放，影响大气环境。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7 全厂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 事故类型	触发因 素	伴生和次生事 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果园路 9 号 1#厂房						
危废贮存库	废 25kg 白油塑料桶残留白油、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 损、遇禁 忌物或明 火	遇明火， 引发火 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 烧废气、消防废 水	地下水、 大气
浸油区	白油	泄漏、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 损、遇禁 忌物或明 火	遇明火， 引发火 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 烧废气、消防废 水	地下水、 大气
生产区域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 损、遇禁 忌物或明 火	遇明火， 引发火 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 烧废气、消防废 水	地下水、 大气
果园路 13 号 2#厂房						
生产区域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 损、遇禁 忌物或明 火	遇明火， 引发火 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 烧废气、消防废 水	地下水、 大气

7.4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1. 果园路 9 号 1#厂房的原料区、浸油区、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以及果园路 13 号 2#厂房的生产区域应加强巡检，做好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本项目不在规划工业园区范围内，所在区域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后，应编制应急预案，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避免事故废水泄漏至厂区以外。

2. 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 25kg 白油塑料桶和废油，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3.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要求，规

范设置危化品库，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进行巡查。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规、安全、应急、应急处置等技能的培训。

4. 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拟对1#厂房的袋式除尘装置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

5. 项目完成后，企业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期限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一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故，本单位抢险力量不足，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上报上级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上一级应急预案，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当发生I级突发环境事件，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前，由厂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当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后，将指挥权移交给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一级指挥机构指令配合处置。及时完善企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应急预案，并做到各种应急预案的有机衔接，同时建立社会联动协调制度，将企业重

点危险源、应急队伍、救援基地、应急物资、道路交通等基本情况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强与社会联系，组织建立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体系，协调有序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7.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个厂区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各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项目果园路 9 号 1#厂房生产线行业类别为“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年消耗胶 900t，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项目 2#厂房生产线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 292，管、型材制造 2922”，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年产隔热条 5040t，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8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监控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NMHC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颗粒物(含炭黑尘)	1 次/年		
		炭黑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CS ₂	1 次/年		
	DA002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臭气浓度	1 次/年		
		1#厂房	NMHC、颗粒物(含炭黑尘)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
			炭黑尘		
硫化氢、CS ₂ 、臭气浓度					
1#厂房门口					
2#厂房	NMH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NMHC、颗粒物				
	氨、臭气浓度				
	2#厂房门口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废	DW001(果园路 9)			COD、氨氮、TP、
			1 次/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水	号厂区)	SS、TN		
	DW002 (果园路 13 号厂区)			
噪 声	果园路 9 号 1#厂 房各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果园路 13 号 2#厂 房各厂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项目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袋式除尘+静电除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颗粒物（含炭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1
		炭黑尘		
		臭气浓度、硫化氢、CS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DA002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1#厂房门口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1#厂房厂界	NMHC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颗粒物（含炭黑尘）	/	
		炭黑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3
		硫化氢、CS ₂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
	2#厂房门口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厂房厂界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颗粒物	移动烟尘净化器	
		氨、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
地表水环境	DW001、DW002	COD、氨氮、TP， SS、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1#厂房厂界、2#厂房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 1#厂房、2#厂房各设置 1 处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综合处理；1#厂房、2#厂房各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p> <p>(1) 地表漫流影响源头控制措施：</p> <p>生产车间浸油区域，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并使用防渗托盘周转使用的白油包装桶采用防渗托盘暂存；危废贮存库置导流沟、集液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p> <p>(2) 垂直入渗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废水管线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如：车间分区隔断，各自设置收集系统，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p>(2) 其他源头控制措施</p> <p>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p> <p>2.过程防控措施</p> <p>全厂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理	<p>1. 果园路 9 号 1#厂房的原料区、浸油区、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以及果园路 13 号 2#厂房的生产区域应加强巡检，好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本项目不在规划工业园区范围内，所在区域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后，应编制应急预案，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避免事故废水泄漏至厂区以外。</p> <p>2. 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 25kg 白油塑料桶、废油，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p> <p>3.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化品库，在车间内防范措施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进行巡查。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规、安全、应急、应急处置等技能的培训。</p> <p>4. 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控。</p> <p>5. 项目完成后，企业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照表 4 中 8.1 章节相关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园路 9 号 1#厂房、园路 13 号 2#厂房各设置一个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分别依托园路 9 号、园路 13 号厂区雨水排放口。园路 9 号 1#厂房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园路 13 号 2#厂房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上述排放口按国家要求规范化设置标识牌。</p> <p>(3) 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p>(4)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项目废气中污染物在溧阳地区内取得平衡。</p> <p>(5) 项目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方可开展调试、验收工作。</p>

(6) 要求:

-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建议

-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附图 3-1：项目 1#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3-2：项目 1#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
- (5) 附图 3-3：项目 1#厂房与租赁企业位置关系图；
- (6) 附图 3-4：项目 2#厂房平面布置图；
- (7) 附图 3-5：项目 2#厂房与租赁企业位置关系图；
- (8) 附图 4：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9) 附图 5：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用地手续；
- (5) 污水接管证明；
- (6) 南渡污水处理厂批复；
- (7) 指标申请表；
- (8) 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NMHC	0	0	0	0.323	0	0.323	+0.323
		颗粒物(含炭黑尘)	0	0	0	0.087	0	0.087	+0.087
		炭黑尘	0	0	0	0.022	0	0.022	+0.022
	无组织	NMHC	0	0	0	0.352	0	0.352	+0.352
		颗粒物(含炭黑尘)	0	0	0	0.571	0	0.571	+0.571
		炭黑尘	0	0	0	0.111	0	0.111	+0.1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792	0	792	+792
		COD	0	0	0	0.040	0	0.040	+0.040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冷却残渣	0	0	0	0.03	0	0.03	+0.03
		不合格品(1#厂房)	0	0	0	0.216	0	0.216	+0.216
		不合格品(2#厂房)	0	0	0	0.504	0	0.504	+0.504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除尘收尘 (1#厂房)	0	0	0	8.57	0	8.57	+8.57
	除尘收尘 (2#厂房)	0	0	0	0.46	0	0.46	+0.46
	废包材	0	0	0	39.83	0	39.83	+39.8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厂房)	0	0	0	3.206	0	3.206	+3.206
	废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 25kg 白油塑料桶	0	0	0	0.84	0	0.84	+0.84
	废 25kg 硫磺塑料袋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废活性炭 (2#厂房)	0	0	0	10.063	0	10.063	+10.06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9.9	0	9.9	+9.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 上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